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落实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 负责辖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按照权限牵头协调有关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

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报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配合市局拟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沙化、盐渍化、草原退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辖区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为环境管理和执法提供支持。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配合市局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指导净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承担执法监督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配合市局组织协调落实全市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

（十四）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依据各自的职责对与进口固体废物有关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长春。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内设 2 个机构，分别为：（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等工作，按照市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二）综合与科学技术处。组织起草地方环境政策、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拟订全市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总体协调工作；承担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管理相关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现有人员 5 人，其中，在职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9.37	129.37		一、一 般公共 服务支 出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129.37	129.37		二、社 会保障 和就业 支出	11.1	11.1	
政府 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 入				三、卫 生健康 支出	2.51	2.51	
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收入				四、节 能环保 支出	108.74	108.74	
二、财政 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住 房保障 支出	7.02	7.02	
三、单位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收 入							
其他 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129.37	129.37		本年支 出合计	129.37	129.37	
财政拨 款结转				结转下 年支出			
其他收 入结转 结余							
收入总计	129.37	129.37		支出总 计	129.37	129.37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结 转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拨款结 转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拨款结 转
合计	129.37	129.37	129.37						
长春市生态环 境局	129.37	129.37	129.37						
长春市生态 环境局净月高 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分局	129.37	129.37	129.37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9.37	90.37	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	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	1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	2.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2	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	2.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	2.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	2.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8.74	69.74	3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6.74	69.74	27			
2110101	行政运行	69.74	69.7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27			
21111	污染减排	12		1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2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		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		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		7.0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 转
一、本年 收入	129.37	129.37		一、本年支 出	129.37	129.37	
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129.37	129.37		一、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			
政府 性基金预 算拨款				二、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11.1	11.1	
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 康支出	2.51	2.51	
				四、节能环 保支出	108.74	108.74	
				五、住房保 障支出	7.02	7.02	
本年收入 合计	129.37	129.37		本年支出合 计	129.37	129.37	
财政拨款 结转				二、结转下 年支出			
一般公 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总 计	129.37	129.37		支出总计	129.37	129.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9.37	90.37	73.93	16.44	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	11.1	11.1		
2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	11.1	1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	2.78	2.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2	8.32	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	2.51	2.51		
21011	卫生健康支出	2.51	2.51	2.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	2.51	2.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8.74	69.74	53.3	16.44	3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6.74	69.74	53.3	16.44	27
2110101	行政运行	69.74	69.74	53.3	16.4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27
21111	污染减排	12				1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2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	7.02	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	7.02	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	7.02	7.0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70.85	70.85	
基本工资	22.8	22.8	
津贴补贴	13	13	
奖金	16.21	16.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2	8.3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	2.5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0.21	
住房公积金	7.02	7.0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7	0.77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4		16.44
办公费	3.4		3.4
印刷费	0.5		0.5
差旅费	0.5		0.5
培训费	0.54		0.54
公务接待费	0.1		0.1
工会经费	1.04		1.04
福利费	0.9		0.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5.4
其他交通费用	4.06		4.0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	3.08	
退休费	3	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0.08	
合计	90.37	73.93	16.4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5.5	5.5	
1、因公出国(境) 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1	0.1	
3、公务用车费	5.4	5.4	
其中：(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5.4	
(2) 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2024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 2、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且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项目支出表

单位：元

类型 1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11	专项业务支出				39	39							
311-专项业务支出		生态环境监测与监察监管			39	39							
		环境监管专项补助经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39	3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收支总预算129.3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29.37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比2023年预算增加9.2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因此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增加。

二、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129.37元，其中：本年收入129.37万元，占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9.37万元，占100%。

三、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129.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37万元，占69.85%；项目支出39万元，占30.15%。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9.3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129.3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8.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02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9.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37万元，占69.85%；项目支出39万元，占30.1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73.93万元，占81.81%；公用经费16.44万元，占18.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1.1万元，占8.5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51万元，占1.9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108.74万元，占84.0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生态环境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等。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02万元，占5.4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0.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6.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5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数5.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9.77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0.1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1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万元，其中：当年预算5.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9.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万元，其中：当年预算5.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6万元，主要原因：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该预算较上年减少0.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9.16万，主要原因：本年无公务用车采购计划，所以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级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7万元，增加12.83%，主要因人员变动，本年预算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预算单位实际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台，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土地、房屋，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 39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1个；使用本年拨款39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

房公积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